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8—2013
代替 GB/T 20014.18—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 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8: Intertidal mudflat culture/ hanging culture/
bottom-sowing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8 部分。本部分与 GB/T 20014 第 2 部分和第 1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18—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18—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引言增加了遵循 GB/T 20014.2 的要求；
- 考虑到与其他标准的一致，将“养殖种类”修改为“养殖品种”；
- GB/T 20014.2 和 GB/T 20014.13 中已有详细要求，删除了 2008 年版的 4.1.1；
- 设施布局增加了“不适用”的规定（见 4.2.2.2、4.2.2.3、4.2.2.4、4.2.2.5 和 4.2.2.6）；
- 苗种放养增加了“不适用”的规定（见 4.3.1.3 和 4.3.1.4）。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吕青、邹世平、孔繁明、刘先德、马云杰、陈晓、卞长远、赖子平、罗赋毅、宋泽、邴旭文、陈彦兵、乌日琴。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18—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滩涂、吊养、底播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2 和 GB/T 20014.13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滩涂、吊养、底播的养殖过程中,针对养殖水产品的养殖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场地管理、苗种管理、设施设备要求、养殖用水管理、捕获与运输、暂养、产品追溯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养殖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 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级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级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级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 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滩涂、吊养、底播养殖的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对滩涂、吊养、底播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本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殖船 aqua-cultivating boat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船检证书，用于在养殖水域进行养殖及卫生管理等日常操作的船只。

3.2

滩涂养殖 intertidal mudflat culture

在潮间带滩涂上进行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的生产活动。

3.3

吊养养殖 hanging culture

在适合水域中设置浮动筏架，筏架上挂养水生经济动植物的生产活动。又叫筏式养殖。

3.4

底播养殖 bottom-sowing culture

将人工苗种或者半人工苗种投放到环境适宜水域的底质上，通过自然生长进行养殖的生产活动。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有专业的员工负责水上操作,员工应有良好的游泳技能,水上操作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服。潜水人员应具备相关技能。	现场抽查。	1 级
4.1.2	员工应熟练掌握救生设施的使用和突发事件的自救方法。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包括现场演练),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1.3	从不同渠道获取天气信息,根据天气情况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在风暴潮或洪水来临之前应撤离。	提供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殖场应设在国家允许养殖的水域,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养殖许可证明。	养殖场提供养殖许可证明和海水水质报告,现场检查。	1 级
4.2.1.2	养殖场应设在远离港口、航道排污口等可能对养殖品种产生影响的场所。	现场检查。	2 级
4.2.1.3	对养殖水域底质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到养殖品种的食性、栖息特性等因素。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如果无,不适用。	2 级
4.2.1.4	养殖水域环境应适合养殖品种的生长。应对养殖水域进行风险评估,评估材料应至少包括养殖水域的水文、气象以及生物(季节性优势种群等)的繁衍对养殖品种的影响。	养殖场提供充分的风险评估材料。	2 级

4.2.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应对场区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并制定计划，计划中应包括养殖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和活动的描述，如养殖水域中的筏、围栏、网、箱等的位置和类型等。	提供书面的计划，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2.2	吊养养殖浮筏基本构件的材质应结实耐用，品质合格，符合养殖要求。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2.3	吊养养殖浮筏的设置(如：布局、方向等)应合理，浮筏在设置之前应预先进行充分的规划，并进行编号管理。	现场检查，查看规划图。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2.4	应根据养殖场条件和养殖品种的特性，选择适合养殖品种生长且方便的养殖器材，养殖器材的投放数量应符合生产要求，养殖器材的更新和维护应有书面管理文件描述。	现场检查，提供相应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2.5	滩涂养殖、底播养殖应画出规划图，网拦的设置应合理。	提供规划图，现场检查，检查实际与图示是否符合。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2.6	滩涂养殖、底播养殖应配置适合养殖和收获能力的筐和网兜等工具。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养殖船的运输能力应与养殖场的养殖规模相适应。养殖船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使用许可证。	养殖场提供养殖船使用许可证明。	2 级
4.2.3.2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和收获活动相适应的潜水器械、救生物品。	现场检查。	2 级
4.2.3.3	养殖场应制定书面的设备操作及租用计划、设备卫生控制程序等内容。	提供书面的设备操作及雇佣、租用计划、设备卫生控制程序。	2 级

4.2.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养殖场应绘制平面布局图,确定养殖区域经纬度的位置和边界,并进行编号。	养殖场提供平面布局图,并现场检查。	1级
4.2.4.2	养殖场区周边应有界限及防护,并有标志,养殖场还应配有专门人员和相应设施。底播养殖区严禁拖船进入作业。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 养殖过程管理

4.3.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放养前应清除养殖场和设施的有害生物,保证安全卫生。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3.1.2	养殖场应根据养殖品种和养殖条件确定适宜的放养密度。放养密度应不影响养殖品种的健康和正常生长。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1.3	养殖场应制定混养操作程序。	养殖场提供混养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1.4	混养品种搭配应合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混养品种和混养比例等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2 养殖及卫生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定期清理养殖场及养殖设备的淤泥、杂物以及附着生物。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2	应定期清除可能影响养殖品种的有害生物。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3	应安排员工定期巡查养殖区,保证养殖设施完好,维持养殖区的正常秩序。	询问养殖场管理者。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4	应根据养殖品种的生长与季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养殖水层和更换养殖器材。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2.5	应制定水质采样计划,应至少包括:采集微生物水样以及对日常温度和盐度等进行监控的计划。定期由有资质的监督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提供水质采样计划和有关记录,以及有效的水质检验报告。若未达到水质标准要求,应采取相应措施改正,改正后需重新进行验证以达到标准。	1级
4.3.2.6	应定期监测周围污染源的排放情况。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查看记录。	1级
4.3.2.7	应制定养殖水产品采样计划,定期、有针对性地对养殖水产品进行有害微生物、贝毒、重金属及农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提供养殖水产品采样计划和检测报告。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3 灾害防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应制定灾害应急方案以应对赤潮、水华、富营养化、不明原因疾病、污染、风暴潮等突发事件。	提供计划,询问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3.2	应以书面的形式确定灾害的防控方案,建立灾情通报制度。	提供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了解其信息沟通是否畅通。	1级
4.3.3.3	应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养殖水产品病害的防控方案,建立疫病疫情通报制度。	提供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了解其信息沟通是否畅通。	1级

4.3.4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收获时,根据养殖品种的具体情况,控制采捕数量、采捕规格,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	提供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4.2	收获工具不应对养殖水产品造成伤害,并保持工具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现场检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3	养殖水产品收获的全过程应进行温度和时间控制,以保证养殖水产品的安全卫生。	养殖场应有温度计,并提供收获过程相关的温度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3.4.4	养殖场应制定养殖品种标识计划并保持记录。	提供计划和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3.4.5	及时清除病死养殖水产品,使其不混入收获产品中。	提供计划和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3.4.6	应由经许可且有编号的捕捞船进行捕捞。	提供捕捞船名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4 暂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应在国家允许养殖的水域内进行暂养,且保持足够长的时间,以达到降低污染水平的目的,并记录。	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4.2	如果采用容器进行暂养,容器需要保持卫生清洁。容器的设计和结构能够使水自由地流过暂养对象,暂养对象放到容器前应经过清洗和挑选。应进行记录。	提供水质报告、冰的供应商记录和其他相关记录。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4.3	暂养应根据不同的养殖品种确定适宜的密度,并记录。	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4.4	暂养后收获的养殖水产品应设置标签。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5 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加冰、机械制冷等方法,保持适宜的养殖水产品温度,以10℃以下为宜。	提供温度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5.2	运输过程中的用水应符合养殖用水要求。	检查相关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	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考虑的因素至少应包括:时间、温度、距离等。员工在接收苗种时应要求供应运输方提供完整的记录。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5.4	运输过程应注意避免对养殖品种造成破损,避免养殖品种的再次污染。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5.5	运输的养殖品种应每批设置标签。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5.6	运输过程应采取封闭措施,防止外来不安全因素的干扰。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6 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收获的养殖品种应有标签,至少包括:名称、收获日期、养殖场名称及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编号、收获海区等信息。	现场检查。如不是贝类,则不适用。	1 级
4.6.2	暂养后收获的养殖品种应有标签,至少包括:暂养对象的来源、名称、开始暂养时间、收获时间、养殖场名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编号、收获海区等信息。	现场检查。如不是贝类,则不适用。	1 级
4.6.3	收获者应把在1d内从某一养殖场采捕的单一种类的原料定为一个批次,并清楚标示,以达到良好追溯的目的。	现场抽查记录。如不是贝类,则不适用。	1 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
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8—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897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014.18—2013

打印日期: 2014年5月12日 F009